

Q/TYH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TYH 0001S—2023

天玉煌酒（配制酒）

2023-06-28 发布

2023-06-30 实施

贵州天玉煌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制定。

本文件由贵州天玉煌酒业有限公司提出、批准。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天玉煌酒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程珊、张焱。

天玉煌酒（配制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天玉煌酒（配制酒）的术语和定义、要求（含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贵州天玉煌酒业有限公司天玉煌酒（配制酒）的生产、检验与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T 26760 酱香型白酒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70号令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205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天玉煌酒（配制酒）

以酱香型白酒或蒸馏白酒为酒基，加入猕猴桃、五指毛桃等辅料中的一种或多种，经浸泡、调配、过滤或不过滤、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配制酒。

4 要求

4.1 原辅料

4.1.1 酱香型白酒

应符合GB/T 26760 的规定。

4.1.2 蒸馏白酒

应符合GB 2757 的规定。

4.1.3 猕猴桃

应新鲜、无霉变、无劣变、无异味，无杂物，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1.4 五指毛桃

应无霉变、无劣变、无异味，无杂物，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205号）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意见。

4.1.5 酿造用水

应符合GB 5749 的规定。

4.1.6 其他辅料

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和外观	具有该类产品应有的色泽，无外来悬浮物杂质，久置会产生少量沉淀	GB/T 15038
香 气	具有相应的辅料香和酒香，诸香和谐	
滋 味	醇和，舒顺谐调，酒体完整	
风 格	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a /(%vol)	38~53	GB 5009.225
甲醇 ^b /(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以HCN计) ^b /(mg/L)	≤ 7.0	GB 5009.36
铅(以Pb计)/(mg/kg)	≤ 0.2	GB 5009.12
^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2.0 %vol; ^b 甲醇、氰化物指标按 100 %酒精度折。		

4.4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5 其他食品安全要求

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进行检验。

4.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规范

应符合 GB 895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应以每次投料生产且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应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4 瓶样品，总量不少于 2 L。其中 3 瓶作检验样品，其余 1 瓶作备检样品。

5.3 检验

5.3.1 出厂检验

5.3.1.1 出厂检验项目应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酒精度、甲醇。

5.3.1.2 产品出厂前应逐批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型式检验

5.3.2.1 本标准 4.2~4.6 为型式检验项目。

5.3.2.2 型式检验应每半年进行一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主要原料或生产工艺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连续停产 3 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理总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4 判定

受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应对备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的复验，判定结果应以复验结果为准。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标签

6.1.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1.2 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同时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6.1.3 食品标签应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等警示语。

6.2 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10346 的规定。
